詩經比興辨說

王靖丰

摘要

比興說法歷來爭議許久,迄今仍是一個未解的迷團,一般學者以爲「比」 爲「比喻法」、「興」爲「象徵法」,然「比喻」和「象徵」如何區分卻未能明 白說明,比和興常混淆。解釋比興有三類的說法。以景色來描寫情感,正好 是意境說。這種情景交融的作法,在中國詩學史上是一大特色,另外以物像 來抒發情感,正是象徵說,而這種象徵手法,也就是「比」的運用,如此正 好解釋了比興分,也填補了比興合的空缺,也可說明其重疊性,認同比興合 的學者只說分兩類,但是沒有說明爲何分兩類,在此以意境說與象徵說來填 補空缺,最後筆者認爲有第三類即是意境說及象徵說結合。本文著重在整理 出各家說法的異同,以結合各家說法的優缺點,進而衍生更周延的論述。

【關鍵詞】: 詩經、六義、比興、象徵、意境

一、前言

《詩經》是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,共收入自西周初年至春秋中葉大約五百多年的詩歌三百零五篇,而小雅中有笙詩六篇,它是有目無辭,不算在內,《詩經》 共分風、雅、頌三個部分,其中風包括十五國風,有詩一百六十篇,雅分大雅、小雅,有詩一百零五篇,頌分周頌、魯頌、商頌,有詩四十篇。

賦、比、興的運用,既是《詩經》藝術特徵的重要標誌,也開啓了我國古代 詩歌創作的基本手法,關於賦、比、興的意義,歷來說法衆多。簡言之,賦就是 鋪陳直敘,即詩人把思想感情及其有關的事物平鋪直敍地表達出來,比就是比方, 以彼物比此物,詩人有本事或情感,借一個事物來作比喻,興則是觸物興詞,客 觀事物觸發了詩人的情感,引起詩人歌唱,所以大多在詩歌的發端,賦、比、興 三 種手法,在詩歌創作中,往往交相使用,共同創造了詩歌的藝術形象,抒發了詩 人的情感,賦運用得十分廣泛普遍,能夠很好地敍述事物,抒寫感情。

朱自清說:「賦比興的意義,特別是比興的意義,卻似乎纏夾得多,《詩集傳》以後....纏夾得更厲害....。」 比興說法歷來爭議許久,迄今仍是一個未解的迷團,一般學者以爲「比」爲「比喻法」「興」爲「象徵法」,然「比喻」和「象徵」如何區分卻未能明白說明,比和興常混淆,以一物來形容它物爲「比喻」,然而「象徵」不正也是如此。於是有學者勉力區分,亦有學者兼而用之,令人迷惘混亂。今嘗試以另一角度劃分,以求能進一步釐清比興的界定,歷來學者說法甚多,然多有失偏頗,本篇報告希望進一步站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,討論其分歧、爭論點,惟其努力澄清、釐清比興的分界,當能獲致具有參考價值的論述。

二、各家說法整理

由於有些學者看法相似,故可分類整理,以便於分析,而不以朝代分。裵普賢在〈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〉²中已以朝代區分,將興義的發展分析詳細,爲後學提供了興義研究的基礎。本文與其著重的點不同,筆者在此先以比興之分與合切

¹參見朱志清著《詩言志辨》(台北:台灣開明書店,1982年),頁49。

²參見裵普賢著:《詩經研讀指導》《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》(台北:東大圖書出版,1987),頁 173~331。

爲二類,再依照以內容、形式、音韻之關係順序排列,而顯隱與內容形式有關, 故排列二類之後,現分類整理如下:

(一)比興離

- 1、以情理分:梁、劉勰在《文心雕龍》中說:「比顯而興隱哉。故比者,附也;興者,起也。附理者切類。以指事起情者。依微以擬議起情。故興體以立附理故比例以生。」³,徐復觀在《中國文學論集》〈釋詩的比興——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〉中言:「比是由感情的直接活動中浮出的理智所安排的,使主題與客觀是物發生關連的自然結果。…興是由感情的直接活動所引起的。」⁴徐復觀說法與劉勰不一,他認爲比興都是情感的作用,然而比是經過反省作用的理智安排,興是由感情的直接活動所引入的,即比強調理,而興偏於情,以情理區分比興。
- 2、以情感分:劉大白在《古史辨》第三冊〈六義〉中:「賦是鋪陳,比是譬喻,這是不發生疑問的。…….興是借來起頭的事物,這個事物是曾經打動詩人心靈的。」⁵其以爲比是無情感,而興是有情感的。
- 3、以意義分:顧詰剛《古史辨》卷三〈起興〉一文中說:「賦者鋪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。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。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。」又舉了九首民謠,說明「起首的一句與承接的一句沒有關係」。以爲起興之句與下文文意無關,屈萬里《詩經釋義》〈敘論〉中說:毛傳於賦、比兩體都不注明,而獨標興體。但是毛詩鄭箋,實際上都把興體講成了比體。那就是興體詩開頭的一二句,多半和詩人要咏的本事無關,而毛傳鄭箋,卻一定要把這開頭的話和本事拉上關係,於是穿鑿附會,不一而足。高葆光《詩經新評價》〈詩賦比興正詁〉一文中提到朱子的看法,其將比興分別,最爲清楚,「興是以他物引起此物;比是就物上實說,而將主要意志藏在比內」。,故同此說。此派以爲比與下文有意義上的連貫,而興體則無。
- 4、以美興分:《詩大序》〈孔氏正義〉引述鄭玄的話說:「興見今之美,嫌於媚諛,取善事以喻勸之。提出比者「取比類以言之」,興者「取善事以喻勸之」。 此派以爲興只寫美好的事物,以此切分比興」。¹⁰

³參見梁、劉勰撰:《文心雕龍》卷八〈比興〉(台南:台南東海出版社,1891年),頁 1。

⁴參見徐復觀著《中國文學論集》〈釋詩的比與——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〉(台北:台灣學生書局,1990年3月),頁96~97。

⁵參見顧颉剛編著: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六義〉(上海:上海書局),頁 686。

⁶參見顧颉剛編著: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起興〉(上海:上海書局),頁 673。

⁷參見顧颉剛編著: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起興〉(上海:上海書局),頁 675。

⁸參見屈萬里著:《詩經釋義》〈敘論〉(台北:文化大學出版,1980年8月),頁 1。

⁹參見高葆光著:《詩經新評價》,台中: 東海大學,1965,頁68。

¹⁰參見鄭玄箋,孔穎達正義,《毛詩正義》,見《十三經註疏》,北京,中華書局,1980,頁271。

- 5、以托物分:《詩大序》〈孔氏正義〉引述鄭眾的話說:「興者,托事於物。 則興者,起也;取譬引類,起發已心,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皆興辭也」。「劉熙、李仲蒙此三人分別不清,皆言手法,不過蘇轍《詩論》更進一步提出:興是只可意推不可言解,其說甚是不明。」2
- 6、以顯隱分:孔穎達提出「比顯而興隱」,劉勰《文心雕龍》〈比興〉篇說:「詩文宏奧,包韞六義,毛公述傳,(一)獨標興體,豈不以風通(二)而賦同,比顯而興隱哉!故「比」者,附也;「興者,起也」。」¹³此派以爲比體之所指顯,而興體則隱藏而不明顯。
- 7、以長淺分:朱熹《詩經集註》〈關雎〉首章之下說:「興者,先言他物,以引起所詠之詞也」¹⁴。又在召南〈小星〉之下說:「蓋眾妾進御於君,不敢當系夕,見星而往,見星而還」¹⁵,故因所見以起興,其與義無所取,特取「在東」、「在公」兩字以相應耳。又在〈語類〉中說:興,起也,引物以起吾意,如雎鳩是執而有別之物,荇菜是潔淨和柔之物,引此起興,猶不甚遠;其他,亦有全不相類,只借物而起吾義者,皆是興,與「〈關雎〉又略有不同。比意雖切而卻淺,興意味闊而味長」。此派以爲興義較深遠而比義較淺白。
- 8、以押韻分:鄭樵說:「夫詩之本在聲,而聲之本在興;鳥獸草木乃發興之本」「興在於聲,不在於意。」¹⁶,何定生在《古史辨》第三冊〈關於詩的起興〉一文中,何先生讚同此說法,並且說:故筆者 要是下個「興」的定義,就是:「歌謠上與本義沒有干係的趁聲」¹⁷。此派以爲興體只有音韻、聲音上的關係,以此與其他二體分。

(二)、比興合

1、興有二類說: 一嚴粲《詩緝》〈關睢〉首章之下說: 「凡言興也者,皆兼比。興之不兼比者,特表之。詩記曰: 風之義易見,惟興與比相近而難辨。興多不兼比,比不兼興。意有餘者,興也; 直比之者,比也。興之兼比者徒以爲比,則失其意味矣! 不兼比者誤以爲比,則失之穿鑿矣。」 "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卷首〈詩經論旨〉說: 「興者,但借物以起興,不必與正意相關也。比者,以彼物比此物也。如

¹¹參見毛亨傳、鄭元箋、孔穎達等正義,《毛詩正義:七十卷》,(台北:藝文出版),1989。

¹²參見趙制陽著:《詩經賦比興综論》(新竹:楓城出版社,1974年),頁 133-134。 ¹³參見梁、劉勰撰:《文心雕龍》卷八〈比興〉(台南:台南東海出版社,1981年),頁 1。

¹⁴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一·國風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 1。

¹⁵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一·國風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 10。

¹⁶參見顧颉剛編著: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《關於詩的起興》(上海:上海書局),頁 699。

¹⁷參見顧颉剛編著: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《關於詩的起興》(上海:上海書局),頁 695。 18參見王雲五主編:四庫全書珍本七集《詩緝》:古籍。

是,則興比之義差足分明。然又有未全爲此,而借物起興與正義相關者,此類甚多,將何以之?…」¹⁹分興爲二:一曰「興而比也」,一曰「興」也、鍾敬文在《古史辨》卷三〈談談興詩〉一文中說:我以爲興詩若要詳細點剖釋,那麼,可分作兩種:「純興」、「略帶比意的興」,即興類有兼比與不兼比之分。趙制陽則以爲「興可兼賦與比」,故歸入此說。

2、比興皆賦說:朱自清在《古史辨》第三冊〈關于興詩的意見〉一文中說:「因 爲初民心簡單,不重思想的聯繫,而重感覺的聯繫,所以「起興」的句子與下文 常是意義不相屬,即是沒有理論的聯繫,卻在音韻上相關聯著。在同文篇末又說: 詩有賦、比、興之分,其實比興原都是賦」²⁰。

三、合離二派矛盾點

(一)、比興離矛盾點

主離派區分,爭論甚多,說法不一,不過從形式上或內容上個別來分,其各有所偏頗。

1、**以情感分者**:劉大白以爲「興」有情而「比」無情,這種分法必然有失周延,例如《詩經》〈陳風・月出〉篇²¹:

月出皎兮,佼人僚兮。舒窈糾兮,勞心悄兮。

月出皓兮,佼人懰兮。舒懮受兮,勞心慅兮。

月出照兮,佼人燎兮。舒夭紹兮,勞心慘兮。

此詩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以爲興體",首句「月出皎兮」、「月出皎兮」、「月出照兮」皆是描述月亮出現而言其光芒皎白、明亮、光潔,如此又與情感何涉呢?不

¹⁹參見林慶彰編《姚際恆著作集(一)詩經通論》〈詩經通論卷前·詩經論旨〉(台北: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),頁 3。

²⁰參見顧颉剛編著: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關于興詩的意見〉(上海:上海書局), 百 683。

²¹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三·陳風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 65。

²²參見裵普賢著:《詩經硏讀指導》〈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〉(台北:東大圖書出版,1987),頁 184。

過是述景而已,而蘇軾已把〈月出〉篇作爲象徵詩來欣賞²³故知興和比之分爲興是有情之說必然無法成立。又如《詩經·豳風·鴟鴞》篇²⁴:

鴟鴞鴟鴞,既取我子,無毀我室,

恩斯勤斯, 鬻子之閔斯。

迨天之未陰雨,徹彼桑土,綢繆牖戶,

今女下民,或敢侮予。

予手拮椐,予所捋荼,予所蓄租,

予口卒猪, 曰予未有室家。

予羽譙譙,予尾脩脩,予室翹翹,

風雨所漂搖。予維音曉曉。

這是一首通篇爲比的詩,用隱喻,不說出被喻的事物,初看似賦,細思時才讓你體味到詩中要說的另一回事,則成爲象徵詩²⁵。近人周錫馥說,這是一個詩人借了禽鳥的悲鳴來發洩自己的情感,他們以爲此說法比較合乎情理²⁶。如此以鴟鴞鳥來比喻情感,又如何言比體不能表情呢?故知比和興之分爲比是無情之說必然無法成立。

 $2 \cdot 以情理分:劉勰以爲比談論道理,而興談論感情,如以《詩經》〈小雅・黃鳥〉爲例<math>^{27}$:

黃鳥黃鳥,無集于穀,無啄我粟。此邦之人,不我肯穀。言旋言歸,復我 邦族。

黃鳥黃鳥,無集于桑,無啄我梁。此邦之人,不我肯明。言旋言歸,復我 諸兄。

黃鳥黃鳥,無集于栩,無啄我黍。此邦之人,不我肯處。言旋言歸,復我 諸父。

用比來說,比一定是陳述道理而不重感情嗎?如以黃鳥遷徙形容人不居亂 邦,形容內心想表達的情感,以及內心不平之氣,故比也是能表達情感,故用內

²³參見糜文開裵普賢著:《詩經欣賞與硏究(二)》(台北:三民書局,1987),頁638。

²⁴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四·豳風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 70。

²⁵參見裵普賢著:《詩經研讀指導》〈詩經幾個基本問題的簡述〉(台北:東大圖書出版,1987), 頁 16。

²⁶參見周錫馥選注:《詩經選》(台北:遠流出版社,2000 年),頁 178-180。

²⁷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五·小雅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 80。

容來區分是有問題的,比也可能說情並不單只說理。

又如興一定是講情感而無言理嗎?在《詩經》〈陳風・墓門〉28:

墓門有棘,斧以斯之,夫也不良,

國人知之,知而不已,誰昔然矣。

墓門有梅,有鴞萃止,夫也不良,

歌以訊之,訊予不顧,顛倒思予。

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將此詩歸入興體³⁹,作者只是不滿某人行爲的不良,文意淺明³⁰。這是在以理諷刺,認爲不良善之人,可以將之砍伐消滅。可知興體並非只有言情的成分。

3、以意義分:此派認爲興與下文無關,以周南《關雎》 為爲例

關關睢鳩,在河之洲,窈窕淑女,君子好逑;

參差荇菜,左右流之,窈窕淑女,寤寐求之;

求之不得,寤寐思服,悠哉悠哉,輾轉反側。

參差荇菜,左右采之,窈窕淑女,琴瑟友之;

參差荇菜,左右芼之,窈窕淑女,鐘鼓樂之。

首先來解釋其字意,關關,是睢鳩鳥鳴吟之聲,相傳睢鳩鳥雌雄不獨居,用情專一,故君子美之,睢鳩,是一種水鳥,傳說這種鳥兒雌雄相愛,形影不離,情真意專,如果一隻先死,另一隻便憂傷不食,憔悴而死。因此首句借睢鳥一聲聲的相互和鳴,引起男子無限的情思,想到那位美麗賢淑的少女,正是自己理想的佳偶,其鳴吟之聲,動聽悅耳,而以在河邊的關睢鳥,來形容君子淑女的愛情,這不正是興是開起下文,並且與下文也有關,朱熹說:「興者,先言它物,已引起所詠之詞也。」詩集傳〈關睢〉篇發凡云:「關睢首章上兩句爲先言他物的興句,兩句爲「引起所詠之辭」的應句。」³²不正是此說法。如果它物與下文無關,又如何開啓下文,如前後文不相應,不正是今日爲文作詩之敗筆嗎?所以上下文無關係說是有問題的,關於《關睢》篇的論述在第四節會繼續詳論。

²⁸ 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三·陳風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 64。

²⁹參見裵普賢著:《詩經硏讀指導》〈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〉(台北:東大圖書出版,1987),頁 184。

³⁰ 參見趙制陽著:《詩經賦比興综論》(新竹:楓城出版社,1974年),頁 133-134。

³¹ 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一·周南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1。

³² 參見朱熹著汪中斠補:《詩經集傳》 (台北:學海出版,1992年5月),頁1。

4、以美興分:此派認爲比和興之別,是興都是陳述美好良善的事物,其實,興和 比一樣,都是一種寫作手法,有舖敘時,有時反諷、有時映襯,形成不一的文學 修辭效果,如《詩經》〈魏風·園有桃〉³³:

園有桃,其實之殽,心之憂矣,

我歌且謠,不知我者,謂我士也驕。

彼人是哉,子曰何其。心之憂矣,

其誰知之;其誰知之,蓋亦勿思!

園有棘,其實之食,心之憂矣,

聊以行國,不我知者,謂我士也罔極。

彼人是哉,子曰何其。心之憂矣,

其誰知之:其誰知之,蓋亦勿思!

此詩亦歸入興體,然興體就一定是言美善之事嗎,答案是否定的,如此詩, 姚氏《詩經通論》就說桃、棘是果實之賤者,使人民安逸,來諷刺興國之無人, 周錦也以爲是詩人感慨憂時的作品³⁴,這是屬於反諷的作品,又何能說明興體一定 是美善呢?詩經中本就有一些反面諷刺的詩作,難道它們一定都不是興體嗎?這 是說不通的。

5、以托物分:這一派雖說要區分比與興,但是要其描述比和興時卻相當不明確, 比似興,而興似比。蘇轍更直接說興是講不清楚的,筆者以爲拿一個東西來形容 另一個東西即爲比,而興也是用同樣的手法來分,在此是分不清的。

6、以顯隱分:此派學者以爲比意較明顯,而興意較潛藏,但是果是如此嗎?如《詩經》〈小雅·蓼莪〉³⁵篇:

蓼蓼者莪,匪莪伊蒿,哀哀父母,生我劬勞!

蓼蓼者莪,匪莪伊蔚,哀哀父母,生我勞瘁!

缾之罄矣,維罍之恥,鮮民之生,不如死之久矣!

無父何怙?出則銜恤,入則靡至。父兮生我!母兮鞠我!拊我畜

我,長我育我,顧我復我,出入腹我,欲報之德,昊天罔極!

³³ 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二·魏南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 51。

³⁴ 參見周錦著:《詩經的文學成就》(台北:智燕出版社,1973年),頁99。

³⁵ 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四·小雅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 109。

南山烈烈,飄風發發。民莫不穀,我獨何害!南山律律,飄風弗弗。民莫不穀,我獨不卒!

在第三章的部份,「餅之罄矣,維罍之恥」,一看就知道是比喻的句子,但是比的什麼呢?這就不是顯然可見的了,鄭玄以爲「罍恥」是幽王之恥³⁶,孔穎達以爲餅罄罍盈是喻貧者困而富者尙裕,亦即喻王之恥,朱子則以爲是比喻父母不得終養,是做子女的恥辱,嚴燦則相反,以爲子女窮困,就會貽羞於父母。如此解法多異而紛,筆者又如何能說比一定是顯明的呢?

7、以長淺分:其實這一派說法相近於以顯隱分的說法,從意義、意涵來區分並不是很周詳的說法,如上詩《詩經·小雅·蓼莪》篇,比的意味也可以很深遠的。 8、以押韻分:此派說法認爲興的特色強調押韻而無關意義,筆者 暫不論意義,以音韻來講,如《詩經》〈邶風·終風〉篇37:

終風且暴,顧我則笑,謔浪笑敖,中心是悼。 終風且霾,惠然肯來,莫往莫來,悠悠我思。 終風且噎,不日有噎,寤言不寐,願言則嚏。 噎噎其陰,虺虺其雷,寤言不寐,願言則懷。

此詩以風來比喻一個人的性情,是很明顯的比,且其押韻其實也是相當工整,如此可知無法與興作區分,故得知以音韻分,亦是不甚周延的說法。

(三)比興合矛盾點

比興合則承認比與興的重疊性,從修辭方法來論,更有其合理性。基本上筆者叫同意比興合的論點,但是先前的研究者,忽略了比與興各自的特點而混淆,以爲興有二類,純興及興兼比,但是卻無法解釋其源由,他們多以修辭方法來解釋,此說法並不問全,如毛詩定《詩經》〈螽斯·周南〉³⁸爲比,而《詩經》〈桃夭·周南〉則爲興³⁹,如果比興不分,將無法突出興體的特色,下引之第一首:

螽斯羽, 詵詵兮, 宜爾子孫, 振振兮。

³⁶參見《十三經註疏》,北京,中華書局,1980,頁 271 上)。

³⁷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・卷二・邶風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 14

³⁸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一·周南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 4

³⁹參見裵普賢著:《詩經研讀指導》〈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〉(台北:東大圖書出版,1987),頁 178。

螽斯羽,薨薨兮,宜爾子孫,繩繩兮。 螽斯羽,揖揖兮,宜爾子孫,蟄蟄兮。

以螽斯之群集與多子來比喻子孫滿堂,這明顯是比體的運用,而又如第二首的《詩經》〈桃夭·周南〉⁴⁰:

桃之夭夭,灼灼其華,之子于歸,宜其室家。 桃之夭夭,有蕡其實,之子于歸,宜其家室。 桃之夭夭,其葉蓁蓁,之子于歸,宜其家人。

其以鮮豔的桃花來描寫新婚的喜慶祝賀,其以桃樹之花、果實、葉子之茂盛來描寫一個家庭的和諧寷慶,這是以興體來營造出一種情感的象徵,這是興體的特色,如果筆者 比興不分,將忽略興體的特點,其透過物或景或物與景來書發情感的寫作手法,關於這一點,筆者在下一點會有所討論。

四、論「比興」二體的分與不分

比興說法歷來大致可區分爲離派與合派,離派以爲要分,合派則以爲不要分, 而問題的癥結所在其實就是比興的分與不分,到底要分、還是不要分,這是本段 所要討論的重心,現分別討論如下:

(一)、比興分

《周禮》依內容把詩經分風、雅、頌,依手法分賦、比、興,既然《周禮》有此 分法固然有其道理。及以上學者所付出的心血,站在前人的結果上,比興分有其 合理性。且興體有其特色,區分比興,自然有助於筆者理解《詩經》的風格特色。 筆者以爲比興可以情感作區分,興體應該是情感的寄託,即一般所言之興寄,是 寄託情感、抒發情感、描寫情感,因此,筆者並不同意,興和比可無條件相兼, 且比體是可單獨使用,如《葛藟》⁴¹一詩,就並未帶有情感:描寫大動亂時代流落 異鄉者的悲歌。

⁴⁰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・卷一・周南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 4

⁴¹參見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·卷二·葛藟〉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),頁5

綿綿葛藟,在河之滸。終遠兄弟,謂他人父。謂他人父,亦莫我顧! 綿綿葛爰,在河之藟。終遠兄弟,謂他人母。謂他人母,亦莫我有! 綿綿葛藟,在河之漘。終遠兄弟,謂他人昆。謂他人昆,亦莫我聞!

(二)、比興不分:

1、以修辭手法論:就〈關雎〉篇來說,眾多學者都說是興體的表現,但關雎 鳥是比喻君子、淑女,以文學的修辭手法論就是比的說法,近於比喻法中的暗喻, 從形式上談難以突破比興的重疊之處,因爲二者皆是以某物形容、描述另一物, 即形式上,比和興有相同點。

2、以寄託手法論:從〈關雎〉前二句「關關雎鳩,在河之洲。」來看,不也 營造出一種氛圍,以接續下文,不正是比與興合用之例。如果說用象徵手法解釋 「興」是否問全,有學者蔡英俊在《比興物色與情景交融》一書中提出,用象徵 手法解釋「興」不過對於比興的區分,又語焉不詳,蓋其書,著重比興意境的歷 史源流,而非著重於比興的區分,不過得此書的啓發,並結合以上整理兩大派學 者的研究結果。筆者認爲可以將興分爲三類,本文則結合形式、內容與描寫情感, 不外物與景,這就是興體,述景是情景交融的作法,是意境說,述物是以物像來 抒發情感,就是象徵說,而這種象徵手法,其實也就是「比」的運用,如此正好 解釋了比興分的緣由,也填補了比興合的空缺,認同比興合的學者只說分兩類, 但是沒有說明爲何分兩類,筆者在此以意境說與象徵說來填補空缺,最後筆者認 爲有第三類即是意境說及象徵說結合,如下整理:

比 純比 物 + 物 →(比喻說)

興 純興 景+情→(意境說)以〈月出〉爲例

興兼比 物 + 情 → (象徴說) 以周南〈葛覃〉爲例

景 + 物 + 情→ (意境說) + (象徵說) 以〈關雎〉爲例

如之前引過的〈月出〉篇的「月出皎兮,佼人僚兮。」、「月出皓兮,佼人懰兮。」、「月出照兮,佼人燎兮。」單純營造出月色下純潔、高雅氛圍,以襯托出美人的不俗,且接引出下文,承續文意。又〈葛覃〉篇:

葛之覃兮,施于中谷,維葉萋萋。黃鳥于飛,集于灌木,其鳴喈喈。 葛之覃兮,旋于中谷,維葉莫莫。是刈是濩,為絺為綌,服之無斁。 言告師氏,言告言歸,薄汙我私,薄澣我衣。害澣害否?歸寧父母。

此詩一般歸入興體,然以葛覃之茂盛來形容女子能旺其夫家,以黃鳥棲木來 描述女子嫁人,以葛覃、黃鳥之物來象徵作者心思意念,此乃以比喻手法來陳述 情感,有興寄之意,故爲興兼比。而如〈睢鳩〉篇中的:「關關睢鳩,在河之洲, 窈窕淑女,君子好逑。」此詩前面也有提過,以睢鳩鳥來比喻君子、淑女,表達 作者欲呈現的愛情,並以其戲遊河畔、沙洲來營造淒迷、和樂的情景,更有營造 氛圍,與上首同樣是興兼比,然〈葛覃〉主要以物來象徵情意,而〈睢鳩〉則更 有營造出情境,故同時具有意境與象徵之手法。

五、結論

根據《興的源起》一書中,說明興的起源於神話意象,於是筆者 回顧《詩經》,除了少部分的「雅」及大部分的「頌」之外,詩經多是愛情詩,詩人取材不外景與物,於是筆者發現延續此思路,可以解釋比興有三類的說法。

以景色來描寫情感,正好是意境說,這種情景交融、寓情於景的作法,在中國詩學史上是一大特色,而另外以物象來抒發情感,正是象徵說,而這種象徵手法,也就是比的運用,在修辭手法上常常廣爲詩人所用,如此正好解釋了比興分,又詩句中可同時以景和物來描述感情的手法,又正解釋了比興合,如此就塡補了歷來學者談比興合的空缺與原因,認同比興合的學者只說分兩類,但是沒有說明爲何分兩類,筆者在此以意境說與象徵說來塡補空缺,正能說明其紛擾、爭議之處,同時也進一步釐清比和興的界線。

六、參考書目:(以出版時間順序來排)

一、古籍:

- 1、《欽定四庫全書》經部三〈重訂詩經疑問・詩類〉
- 2、《欽定四庫全書》經部三〈詩緝目錄·詩類〉
- 3、《四庫全書珍本初集》〈經部·詩類〉
- 4、王雲五主持《四庫全書珍本三集》〈讀詩質疑〉
- 5、參見王雲五主編:四庫全書珍本七集《詩緝》:古籍。

二、專書:

- 1、中華書局編:《毛詩鄭箋》,(台北:中華書局),1965年。
- 2、高葆光著:《詩經新評價》,(台中: 東海大學),1965年。
- 3、顧颉剛編著:《民國叢書第四編·古史辨第三冊》〈關於詩的起興〉,(上海: 上海書局),1967年。
- 4、周錦著:《詩經的文學成就》,(台北:智燕出版社),1973年。
- 5、趙制陽著:《詩經賦比興綜論》,(新竹:楓城出版社),1974年。
- 6、屈萬里,《詩經釋義》,(台北: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),1980年。
- 7、 梁、劉勰撰:《文心雕龍》卷八〈比興〉,(台南:台南東海出版社,1981年)。
- 8、趙沛霖著:《興的源起-歷史積澱與詩歌藝術》,(台北:谷風出版社,1988 年)。
- 9、毛亨傳、鄭元箋、孔穎達等正義,《毛詩正義:七十卷》,(台北:藝文出版),1989。年
- 10、徐復觀著《中國文學論集》〈釋詩的比與——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〉,(台北:台灣學生書局,1990年3月)。
- 11、周滿江注《詩經》,(台北:萬卷樓),1990年。
- 12、朱熹著:《詩經集註》〈詩經・卷一‧國風〉,(台北:群玉堂出版,1991年)。
- 13、洪文婷著:《毛詩傳箋》,析論,(台北:文津出版有限公司,1993年)。
- 14、林慶彰編《姚際恆著作集(一)詩經通論》〈詩經通論卷前·詩經論旨〉,(台 北: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,1994年)。
- 15、文幸福著 :《孔子詩學研究》,(台北:台灣學生書局,1996年)。
- 16、蔡英俊著 :《比興、物色與情景交融》,(台北:大安出版社,1996年)。
- 17、林葉連著 :《詩經論文》〈論詩經之興義及其影響〉,(台北:台灣學生書局, 1996年)。

詩經比興辯說

- 18、周錫馥選注:《詩經選》,(台北:遠流出版社,2000年)。
- 19、徐中玉主編:《意境·典型·比興編》,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1994年)。
- 20、周錫馥選注:《詩經選》,(台北:遠流出版社,2000年)。
- 21、袁濟喜著:《興:藝術生命的激活》,(南昌:百花洲文藝出版社,2001年)。

三、期刊資料:

- 1、戴華輝,<詩經比興闡要>,《僑光學報》,出版單位,第三期,1984.08 頁 33-36
- 2、蘇伊文, < 詩經比興初探 > , 《臺中師專學報》, 11期 , 1982.06, 頁 195-224
- 3、李正治,<興義轉向的關鍵—鍾嶸對「興」的新解>,《中外文學》,第二十卷第7期,1991.12,頁 67-79